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1163號

附件：增列核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及訓練項目

主旨：公告增列核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如附件），資格效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0年12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00266204號公告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1年3月15日醫一字第1010200094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前已公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機構名單，本次再公告增列核定古德牙醫診所等醫療機構。
- 三、另須具有「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項目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方得招收受訓牙醫師，可招收之受訓牙醫師人數，以該醫療機構「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項目合格專任之教學師資人數為上限。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署長 邱文達